

將軍澳香島中學

有關急症發生時所採取措施通知

逕啟者：

特知會 台端當學校在急症發生時，有關安排及措施：

1. 急症事故：

- 頭部受傷並有昏迷或嘔吐
- 服食過量藥物或中毒
- 昏迷不醒
- 窒息或呼吸困難
- 突然和劇烈的胸痛或腹痛
- 大面積或流血不止的傷口
- 骨折及脫臼
- 大面積的燒傷

2. 學校在下列急症發生時所採取的具體措施：

- (1) • 學校即時知會家長，聽取家長意見。如暫時未能與家長接觸時，學校會急召救護車，由本校職員陪同，將傷患者送往急症室救治。
 - (2) • 學校確保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，學生能獲得適時及所需的急症室服務。
 - (3) • 如家長接獲校方通知時，請盡快到醫院並帶備子女以往病歷、覆診咭、醫生介紹信、化驗報告及所服藥物(如有)，以備診症時參考。病人如對任何藥物敏感，必須在診症時通知醫生。
3. 遇有特殊情況，學校將會就校方立場向家長作出解釋。
 4. 急症室每次診治費為一百八十元，家長應負責繳付該費用。
 5. 如家長有經濟困難，不能繳付急症室費用時，可利用現行的減免機制，向公立醫院醫務社工申請減免醫療費用。

此致
貴家長

將軍澳香島中學謹啟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